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558	8,828
投資性物業公允值收益		200	700
其他收入	4(a)	3,867	2,233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2,407)	(4,860)
員工福利費用	4(c)	(12,659)	(15,798)
其他經營費用		(6,828)	(9,207)
折舊	4(d)	(1,008)	(1,296)
無形資產攤銷	4(d)	(3,352)	(4,884)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	50,575
資本增值稅撥備		(3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695
經營(虧損)/溢利		(11,929)	28,986
財務成本	4(b)	(293)	(4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9)	(3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2,641)	28,222
所得稅抵免/(費用)	5	696	(2,054)
期內(虧損)/溢利		<u>(11,945)</u>	<u>26,168</u>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1,000	–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4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9)	(2,7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561</u>	<u>(2,7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84)</u>	<u>23,38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股東

(9,911)

26,394

非控股權益

(2,034)

(226)

(11,945)

26,1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338)

23,678

非控股權益

(2,046)

(292)

(11,384)

23,38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a)

(0.21)

0.55

攤薄（人民幣分）

7(b)

(0.18)

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0	8,793
投資性物業		56,800	56,600
在建工程		12	13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34	2,062
商譽		59,883	59,883
無形資產		36,814	40,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628	3,047
以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8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
		<u>168,821</u>	<u>172,364</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預付款		56	56
其他投資		—	1,000
存貨		1,689	1,8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2,436	49,48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83	74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06	20,532
		<u>60,491</u>	<u>73,7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5,349	25,460
應付或然股份		8,513	5,941
應付董事款項		134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04	5,487
銀行貸款	10	10,000	10,500
當期稅項負債		685	4,578
		<u>50,485</u>	<u>52,062</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0,006</u>	<u>21,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827</u>	<u>194,0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股份		12,136	20,547
遞延稅項負債		<u>22,181</u>	<u>22,991</u>
		<u>34,317</u>	<u>43,538</u>
淨資產		<u><u>144,510</u></u>	<u><u>150,4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6,621	214,067
儲備		<u>(117,780)</u>	<u>(111,29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8,841	102,771
非控股權益		<u>45,669</u>	<u>47,709</u>
總權益		<u><u>144,510</u></u>	<u><u>150,480</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以公允 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就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作出 的調整(附註2)	214,067	1,075,224	172	(99,727)	(9,619)	(8,385)	-	(1,068,961)	102,771	47,709	150,480
	-	-	-	-	-	-	(2,200)	2,194	(6)	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14,067	1,075,224	172	(99,727)	(9,619)	(8,385)	(2,200)	(1,066,767)	102,765	47,715	150,4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	-	-	973	(9,911)	(9,338)	(2,046)	(11,384)
授出代價股份時發行 新股份	2,554	2,860	-	-	-	-	-	-	5,414	-	5,414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216,621</u>	<u>1,078,084</u>	<u>172</u>	<u>(100,127)</u>	<u>(9,619)</u>	<u>(8,385)</u>	<u>(1,227)</u>	<u>(1,076,678)</u>	<u>98,841</u>	<u>45,669</u>	<u>144,51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067	1,075,224	172	(93,934)	(9,619)	(8,385)	(1,085,232)	92,293	45,194	137,4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6)	-	-	26,394	23,678	(292)	23,38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794	7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13)	(3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4,067</u>	<u>1,075,224</u>	<u>172</u>	<u>(96,650)</u>	<u>(9,619)</u>	<u>(8,385)</u>	<u>(1,058,838)</u>	<u>115,971</u>	<u>45,383</u>	<u>161,35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b>3,386</b>	(37,115)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b>3,088</b>	5,394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b>(593)</b>	2,070
匯率變動影響額	<b>(207)</b>	(3,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5,674</b>	(32,7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532</b>	99,95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206</b>	67,19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附註為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述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另有所述者（如投資性物業及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若干其他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但該等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所許可，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當日，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被確認為本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以下變動。

####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該等股本投資終止確認後，概無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持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股本投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過往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94,000元及約人民幣6,000元分別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期初非控股權益中調整至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作出公允值調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800,000元其後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800,000元，因此，本期公允值收益人民幣1,000,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採用該準則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的新減值模式並未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並無作出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架構，並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以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指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比較金額將不予重列。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範疇：

###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約定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會被視為約定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而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而產生或改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時（該資產產生或改善時由客戶控制）；
- c) 當實體履約作出的表現並無產生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至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視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其確認提供服務收入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就銷售製成品一般預計為唯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應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於交付貨品時）時確認收入。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i) 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 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 (i) 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O2O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2,741</u>	<u>7,748</u>	<u>2,068</u>	<u>1,080</u>	<u>5,749</u>	<u>-</u>	<u>10,558</u>	<u>8,828</u>
分部（虧損）／溢利	<u>(3,095)</u>	<u>(9,217)</u>	<u>(1,897)</u>	<u>41,697</u>	<u>(3,985)</u>	<u>-</u>	<u>(8,977)</u>	<u>32,480</u>
利息收入	4	3	2	6	19	-	25	9
利息支出	293	430	-	-	-	-	293	430
折舊及攤銷	611	5,782	362	374	3,387	-	4,360	6,1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419)	(334)	-	-	(419)	(334)
所得稅（抵免）／費用	<u>24</u>	<u>2,054</u>	<u>-</u>	<u>-</u>	<u>(720)</u>	<u>-</u>	<u>(696)</u>	<u>2,054</u>

	O2O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5,475</u>	<u>76,471</u>	<u>27,713</u>	<u>30,125</u>	<u>125,441</u>	<u>135,623</u>	<u>228,629</u>	<u>242,219</u>
分部負債	<u>(30,393)</u>	<u>(29,106)</u>	<u>(5,429)</u>	<u>(4,370)</u>	<u>(20,620)</u>	<u>(26,792)</u>	<u>(56,442)</u>	<u>(60,268)</u>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u>-</u>	<u>-</u>	<u>2,628</u>	<u>3,047</u>	<u>-</u>	<u>-</u>	<u>2,628</u>	<u>3,047</u>

(ii)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綜合收入	<u>10,558</u>	<u>8,828</u>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u>(8,977)</u>	<u>30,426</u>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2,668)</u>	<u>(4,258)</u>
資本增值稅撥備	<u>(300)</u>	<u>-</u>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u>(11,945)</u>	<u>26,168</u>

(iii)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總資產	228,629	242,219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部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83	3,861
綜合總資產	<u>229,312</u>	<u>246,080</u>
<b>負債</b>		
呈報分部總負債	56,442	60,268
未分配金額：		
應付或然股份	20,649	26,488
未分配總部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711	8,844
綜合總負債	<u>84,802</u>	<u>95,600</u>

(iv) 地理資料：

收入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劃分）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點劃分）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不包括香港）	8,347	8,303
香港	2,211	396
其他	—	129
綜合總收入	<u>10,558</u>	<u>8,828</u>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5)	(9)
其他投資利息	(57)	—
政府補助	(240)	(373)
匯兌收益淨額	—	(12)
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565)	(1,426)
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	(898)	—
增值稅退款	(334)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	—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3)	—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變動	(673)	—
其他	(46)	(313)
	<u>(3,867)</u>	<u>(2,233)</u>
<b>(b)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u>293</u>	<u>430</u>
<b>(c) 員工福利費用：</b>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320	13,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39</u>	<u>2,007</u>
	<u>12,659</u>	<u>15,798</u>
<b>(d) 其他項目：</b>		
攤銷		
— 土地租賃預付款	28	28
— 無形資產	3,352	4,884
折舊	1,008	1,296
存貨銷售成本	788	659
香港寫字樓物業及中國租賃土地的 經營租賃費用	<u>1,829</u>	<u>1,370</u>

## 5. 所得稅抵免／(費用)

已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費用) 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
	<u>(115)</u>	<u>—</u>
遞延稅項		
期內撥備	<u>811</u>	<u>(2,054)</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696</u>	<u>(2,05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稅率撥備(二零一七年：25%)。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區域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911,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26,39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4,070,026股(二零一七年：4,762,033,42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911,000元及應付或然股份產生的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76,541,43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概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	3,326	22,824
減：撥備	(526)	(913)
	<u>2,800</u>	<u>21,911</u>
預付供應商款項	34	147
按金	6,266	4,924
預付款	2,604	1,553
其他應收款		
－ 增值稅應收款	12,412	12,289
－ 應收服務商其他款項	5,000	5,000
－ 其他應收款	3,065	2,003
－ 其他	255	1,661
	<u>32,436</u>	<u>49,488</u>

### 附註：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於30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49	21,714
3至6個月	451	181
6個月至1年	—	16
1年以上	—	—
	<u>2,800</u>	<u>21,911</u>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	2,397	2,938
客戶預收款	830	733
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891	966
其他應付款		
– 清算責任	4,462	2,778
– 其他應付稅項	193	1,284
– 自租戶收取之租約按金	1,160	677
– 其他	3,041	3,200
資本增值稅應付款	5,968	5,581
社會保障費用撥備	4,068	3,345
預提費用	2,339	3,958
	<u>25,349</u>	<u>25,460</u>

附註：

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當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4	661
3至6個月	43	43
6個月至1年	–	–
1年以上	2,230	2,234
	<u>2,397</u>	<u>2,938</u>

## 10.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u>10,000</u>	<u>10,50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及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而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則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列項目抵押：

- 樓宇之抵押；
-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
- 投資性物業之抵押；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此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各項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同時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和全職及兼職業務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8,000,000,000</b>	<b>400,000</b>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62,033,424	238,101	214,067
授出代價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	<u>61,437,500</u>	<u>3,072</u>	<u>2,55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u>4,823,470,924</u></b>	<b><u>241,173</u></b>	<b><u>216,621</u></b>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61,437,5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按港幣0.106元發行，其中約人民幣2,860,000元（相等於港幣3,441,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及約人民幣2,554,000元（相等於港幣3,072,000元）計入股本。

## 13.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14.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上海荷特寶配餐服務有限公司之2.1803%股權，該公司從事餐廳及餐飲業務，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出售事項」）。上海荷特寶配餐服務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LCE Group（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1%之股權。該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的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2015]7號公告（「**7號公告**」）範疇內所述。

源自該間接轉讓之資本收益將須遵守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2017]37號公告（「**37號公告**」）向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間接轉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度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358,000元），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增值稅項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61,437,500股代價股份於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後發行。本集團及賣方均無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已向中國稅務機構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須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作出人民幣387,000元之額外撥備，並認為受中國稅務機構施加滯納金之風險合理偏低。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 業績及經營概況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

#### (i) O2O解決方案分部

位於上海的商場客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O2O服務包括定製社交會員管理平台、零售行業大數據管理及語音記錄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之維護給客戶。使用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上的大數據協助客戶了解消費者行為及客戶個人化體驗，開展對客戶針對性促銷和營銷活動。O2O解決方案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經營業績持續因於社交會員管理平台及O2O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訂單減少而表現不佳。本期錄得分部收入約人民幣2,74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748,000元相比下跌了64.6%。

## (ii)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於上海透過微信公眾號為客戶提供電子廣告及推廣文章及於香港提供微信支付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於收入來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終止其與天津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本期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嗨嗨」）（一家認可的香港微信支付機構服務商），持續協助商家使用微信支付提供的微信支付接入、結算及營銷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嗨嗨已與從事零售業務，如醫療及醫藥服務、化妝品及美容、珠寶、服飾、餐飲的超過1,000個商家合作，以提供客戶於線上及線下購物時更便捷的移動支付選擇。本期錄得分部收入約人民幣2,06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0,000元相比大幅增加了91.5%，主要由於微信支付業務之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895,000元，部分抵銷電子廣告及推廣文章之收入下跌約人民幣907,000元。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透過完成收購LCE Group開始從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LCE Group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61,437,5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

此分部於本期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業績。於本期，其主要服務為於多個在線渠道為客戶建設及營運單一及多品牌電子商務平台及旗艦店，並提供定製的端對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本期分部收入約人民幣5,749,000元，主要包括佣金收入約人民幣3,201,000元（根據本集團營運的線上商店錄得之總商品交易額之百分比計算）、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322,000元以彌補代客戶經營線上銷售營運之成本、透過其自有線上商店及平台銷售商品收入約人民幣1,011,000元及其他服務（如倉儲、物流管理及產品拍攝）。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828,000元增加19.6%至約人民幣10,558,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的影響及微信支付業務的增長部分被O2O解決方案分部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包括硬件成本、軟件成本、安裝成本、電訊經營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本期該金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60,000元下降50.5%至約人民幣2,40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的硬件及軟件成本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經營成本減少所致。

### 員工福利費用

本期的員工福利費用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798,000元減少19.9%至約人民幣12,65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員工數目減少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的員工數目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指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費用、辦公室租金支出、差旅支出及其他辦公室支出。本期該金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207,000元下降25.8%至約人民幣6,82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數目減少的全期影響所致。

### 無形資產攤銷

本期的無形資產攤銷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84,000元減少31.4%至約人民幣3,352,000元。去年同期的金額指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內部研發軟件產生的攤銷費用，而本期金額主要指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的客戶關係產生的攤銷費用。

###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去年同期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約人民幣50,575,000元指長期預付款承擔金額撥備由於終止火車站Wi-Fi網絡運營後之非經常性撥備撥回。

## 資本增值稅撥備

資本增值稅撥備約人民幣300,000元為於LCE Group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後，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1,437,500股代價股份時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而作出之本期資本增值稅撥備。

##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線上購物行業持續及穩步增長及香港廣泛使用移動支付將能為本集團貢獻潛在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著重於整合電子商務、實體零售、物流及移動支付，以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擴大消費者族群及提高盈利。為了帶給股東最大的回報，本集團將不時致力於探索業務擴張、技術合作及投資的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2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32,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土地、樓宇、投資性物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為15.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本期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策略是盡可能將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07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2名僱員）。期內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65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798,000元）。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運營，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港幣」）、美金（「美金」）及韓圓（「韓圓」）計值，港幣、美金及韓圓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核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應對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出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賬面值約人民幣5,4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46,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人民幣2,0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8,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
- (iii) 公允值約人民幣5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00,000元）之投資性物業之抵押；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LCE Group（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1%之股權。該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的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範疇內所述。

源自該間接轉讓之資本收益將須遵守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37號公告向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間接轉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度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358,000元），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增值稅項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61,437,500股代價股份於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發行。本集團及賣方均無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已向中國稅務機構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須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作出人民幣387,000元之額外撥備，並認為受中國稅務機構施加滯納金之風險合理偏低。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守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偏離該規定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得以充份及公平地體現。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與《標準守則》所載者相同。經本公司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acgroup.com內刊登。一份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至第44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